

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檢具103年8月1日前設籍資料）。
- 三、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二）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3及4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 四、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參、進用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期限內若有出缺，依候補名次遞補，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肆、代理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工作項目：幼兒餐點烹調、環境整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本園及各分班。

柒、工作時間：7 時 50 分至 16 時 20 分

捌、薪 給：薪資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 2 萬 7,976 元/月薪，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依新規定辦理）。

玖、錄取標準：

- 一、應徵人員經審核後擇優參加面試，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繳交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3 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拾、甄選時間：擇優以電話通知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面試；地點：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本園(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 34 之 6 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另行通知。面試者如有染疫疑慮，經園方同意改採通訊軟體或電話面試者，應於事後補附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壹、報名方式：應徵文件請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寄達（非郵戳時間，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地址：412021 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 34 之 6 號，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廚工」（親送免用信封）。

檢具下列證件

-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格式不拘**，請務必註明聯絡電話及黏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四、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無則免附）。
- 五、外國人士請檢附配偶戶籍謄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及影本。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本園聯絡電話：04-24070302 分機 124 張先生。